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关联方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3.2 亿元，期限 1 年。

二、关联方介绍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2 亿元，注册地址为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法定代表人张光忠。经营范围为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控制单位，本行将其纳入“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作为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合并口径计算，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37.84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 371.53 亿元的 10.18%，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内部决策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商业原则，定价及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